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75号

原告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庆然。

委托代理人许智渊，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凯赢达化工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须建强。

被告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泽春。

委托代理人张建。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金公司)诉被告上海凯赢达化工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赢达公司)、被告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被告重庆紫光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上海凯赢达公司与被告重庆紫光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本案不属于必要共同诉讼。由于被控侵权行为地以及被告重庆紫光公司住所地均在重庆市，因此，本案应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请求本院依法裁定将本案移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根据被告上海凯赢达公司员工在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经侦支队的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显示，被控侵权生产装置系由被告上海凯赢达公司设计。原告上海百金公司指控被告上海凯赢达公司与被告重庆紫光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并无不当。鉴于上海凯赢达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被告重庆紫光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管辖异议申请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原告上海百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被告重庆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寿仲良  
凌宗亮  
马慧林  
吉灵

二 一四年五月十五日